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趙枬蓁

代　理　人　袁耀慶

　　黃珩陽

相　對　人　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枬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